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所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：42人

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8人

2021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0人

3、业务规模

2021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5.21 亿元

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4.11 亿元

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1.63 亿元

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021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

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人民币 0.92 亿元

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2 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雅博科技”）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改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2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0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圣莱达”）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。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。

5、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7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3 人）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（涉及 10 人）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龚立诚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龚成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家俊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4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经双方协商，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 万元（含税）、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（含税）。此审计费用的审计范围同 2021 年度；如遇审计范围调整，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。

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，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、工作要求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、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021 年度审计收费情况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15 万元（含税）和 3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初审，认为众华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众华所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

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，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众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能力和独立性，在综合考虑了综合实力、规模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，同意续聘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鉴于众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、能力和独立性，近年来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，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在综合考虑了综合实力、规模、审计质量、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，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费合计不高于150万元（含税）。如遇审计范围调整，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，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变更协议（董事长有转委托权）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